

新制商標規費答客問

**Q1、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自何日施行？
修正重點為何？**

A：新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 8 條明定，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條文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重點如下：

1. 修正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的申請費：
 - (1) 為合理反應審查成本，指定商品由原來級距計費之基礎，修正為以商品個數累計方式計算；並就指定於特定零售服務的個數計算為特別規定。
 - (2) 為提升商標審查效率，增訂申請人全部填寫電子申請系統內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者，按其類別減收申請費。
2. 修正延展註冊的申請費：

延展註冊費屬於權利維持費用，明定在核准延展註冊前撤回者，得申請退還其延展註冊費。

Q2、舉例說明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的申請費如何計算？

A：指定使用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類別，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的商品在 20 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下同）3 千元，商品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 2 百元。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的服務類別者，仍維持每類 3 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的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者，每增加 1 個，加收 5 百元。

舉例說明如下：

1. 指定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之計算方法：

案例 1：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2 類商品，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5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 $3,000+200*5=4,000$ ）。

案例 2：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2、3 類商品；第 1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35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 $3,000+(3,000+200*2)$ 〕

+ (3,000+200*15) =12,400]。

2. 指定在第 36 類至第 45 類服務之計算方法：

案例 3：一申請案一類別或多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6~45 類服務，不論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多寡(如指定於第 42 類服務計 25 個)，每類僅需繳交 3 千元。

3. 指定在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4：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3 個，僅需繳交 3 千元。

案例 5：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 (3,000+500*2=4,000)。

4. 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別含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6：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32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 (不包括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 [3,000+ (3,000+200*2) +3,000+3,000=12,400]。

案例 7：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元 [3,000+ (3,000+500*2) +3,000=10,000]。

Q3、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的個數如何計算？

A：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詳如附件。

Q4、修正後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的計費方式，是否會造成申請人負擔？

A：商標審查實務上，申請人在同一類別商品生產超過 20 個不同種的商品者，究為少數，據統計資料顯示，高達 90.3% 案件指定使用的商品未超過 20 個，而依新制計費，指定商品未超過 30 個者，尚少於以舊制之級距計算的費用。說明如下：

1. 第 1 類至第 34 類之商品類別部分：

本次修正僅為節制少數大量指定商品的申請人，並鼓勵申請人在商標權保護範圍相同的情形下，僅需填寫可核收之具體上位概念的商品名稱，而非一一臚列其細項商品。例如指定在第 3 類的化粧品，即毋需另行指定在口紅、粉條、眉筆等商品；又如指定在第 12 類之汽車及其零組件商品，即毋需另行指定在車體、車輪、保險桿等商品。故本次修正已顧及多數申請人之利益，對於按實際營業需要，合理指定商品個數的申請人而言，並不會增加其負擔。例如指定第 3 類中 22 個商品，依修正前規費計算方式，應繳 5,000 元，修正後則僅須繳 3,400 元 = [3,000 元 + 200 元 * (22 個 - 20 個)]，反而少繳 1,600 元。

2. 第 35 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部分：

僅有指定在特定商品零售服務時，其計費與舊制不同，指定第 35 類內的其他服務項目，並不受影響。本次修正以 5 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為基本數額，若指定超過 5 個以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例如同一申請人同時經營化粧品零售、農產品零售、五金零售、電腦零售等，表示實際使用時，須同時經營 5 家不同的店面，服務範圍甚大，實際交易市場上幾無此營業情形。若超過 5 個以上，一般多以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呈現，申請人應改申請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因此，本次修正，對於民眾依實際經營業務合理指定使用零售商品服務個數者，不致產生衝擊或不便。例如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指定 15 個服務，其中 5 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與修正前計費方式一樣，僅須繳交 3,000 元。

3. 第 36 類至第 45 類服務部分(未修正)：

指定使用在第 36 類至 45 類間的類別者，不計算其指定服務個數多寡，仍以每類 3000 元計費。

Q5、100 年 1 月 31 日前遞交之申請案件，嗣後因不合法定程式而以補正日（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視為申請日時，商標註冊申請費的計費方式係採用舊制或新制？

A：應依申請日為新舊規費計費的基準，故 1 月 31 日前申請者，應以舊制計費。

Q6、舉例說明電子方式申請註冊如何計規費？

A：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費依前開方式計算，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則為每件 5 千元，而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時，每件皆減收註冊申請費 3 百元。另新制增訂完全依據電子申請系統內之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填寫者，每類再減收 3 百元。因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之申請，不涉及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之問題，所以與舊制相同，舉例說明如下：

1. 以電子申請，但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1：一申請案一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5 類商品，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0 個，並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2 千 7 百元($3,000-300=2,700$)。

案例 2：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1、24、30 類商品，各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皆不超過 20 個，但皆未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8 千 7 百元 ($3,000*3-300=8,700$)。

2. 以電子申請，且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3：一申請案一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0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25 個，且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之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僅需繳交 2 千 4 百元（ $3,000-300-300=2,400$ ）。

案例 4：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1、24、30 類商品，各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皆不超過 20 個，且皆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僅需繳交 7 千 8 百元（ $3,000*3-300-300*3=7,800$ ）。

3. 以電子申請，僅部分類別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之計算方法：

案例 5：一申請案多類別電子申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6、37、38 類服務，但僅第 36、38 類全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第 37 類並無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則需繳交 8 千 1 百元（ $3,000*3-300-300*2=8,100$ ）。

4. 以電子申請註冊團體標章之計算方法

案例 6：電子申請註冊團體標章，因其表彰內容為：表彰申請人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無涉商品或服務類別，故不可能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需繳交 4 千 7 百元（ $5,000-300=4,700$ ）。

5. 以電子申請註冊證明標章之計算方法

案例 7：電子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因其表彰內容為：證明……商品或服務符合……標準，故不可能完全抄寫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需繳交 4 千 7 百元（ $5,000-300=4,700$ ）。

Q7、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與遠端檢索系統的商品/服務名稱有無同步修正？

A：目前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與遠端檢索系統的商品/服務名稱係同

步修正，惟採離線作業者，應注意是否已更新名稱。

Q8、有關延展註冊申請費之退費規定，是否亦適用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而加倍繳納註冊費之情形？

A：是的，無論是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所繳納的 4,000 元，或是在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加倍繳納的 8,000 元，於核准延展註冊前撤回者，皆可退還全額延展註冊費。

Q9、100 年 1 月 31 日前已提出之延展註冊申請案，於 100 年 2 月 1 日後，核准延展註冊前撤回申請延展註冊之申請者，是否亦可退還全額延展註冊費？

A：可以。在 2 月 1 日新制施行後，只要在本局核准延展註冊前撤回者，皆可退還全額延展註冊費。

附件

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一、第 1~34 類商品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依可核收之商品名稱逐一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妝品、乳液、香水、口紅、粉底	5	
5	人體用藥品、中藥材、人參、四物丸	4	
25	衣服、內衣、睡衣、襯衫、毛衣、洋裝	6	

2. 商品名稱+（及、和、與、或）+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均為具體之商品名稱，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金屬箔</u> 與 <u>金屬粉</u>	2	
5	<u>藥品</u> 及 <u>藥劑</u>	2	
10	<u>醫療器具</u> 及 <u>醫療儀器</u>	2	
12	<u>汽車</u> 及其 <u>零組件</u>	2	
30	<u>咖啡</u> 及其 <u>製成之飲料</u>	2	

3. 商品名稱+表示列舉之文字（即）+商品名稱

說明：不論前面商品名稱是否具體，僅計算「即」字之後的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粧品，即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4	

9	<u>週邊設備，即讀卡機、條碼掃描器、非接觸型積體電路晶片卡（IC卡）讀取機、行動電話機內載資料之讀取機</u>	4	
15	<u>弦樂器之配件及零組件，亦即弦枕、上弦枕、下弦枕及琴橋釘</u>	4	
29	<u>肉類製品即香腸、濃縮肉汁</u>	2	

4. 具體商品名稱+表示例示之文字（尤指、含有、包括、特別指、例如）+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商品名稱均屬商標保護範圍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工業用酵素，尤指食品飲料加工、釀酒、製造燃料酒精用的酵素</u>	4	
3	<u>化粧品，包括面霜、乳液、化妝水、口紅</u>	5	
15	<u>樂器，特別是指撥弦樂器</u>	2	
29	<u>乳製品尤指優酪乳</u>	2	

5. 多個描述+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上依每一個描述計算個數；例外倘舉證多個描述係指同一種商品，則計算1個，並修正商品名稱，但不得擴大商品範圍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紡織品上漿和修整處理劑</u>	2	
2	<u>影印機及印表機用碳粉匣</u>	2	
3	<u>亮光、洗擦及研磨用製劑</u>	3	
9	<u>附有數位相機功能及攝錄影機功能之行動電話</u>	1	多功能的單一產品

5	<u>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u>	2	醫療對象不同
5	<u>治療心臟病、糖尿病、皮膚病之藥品</u>	3	治療功能不同
9	<u>防事故和防輻射和防火用鞋</u>	3	功能不同
6	<u>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屬</u>	2	
10	<u>外科、內科、牙醫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u>	8	4×2=8
9	<u>聲音或圖像傳輸及複製設備</u>	4	2×2=4

6. 描述商品之形狀、外觀+商品名稱

說明：商品之形狀、外觀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建議不要寫商品形狀、外觀之描述，以減少商品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粉狀、粒狀、糊狀之未加工塑料</u>	3	
5	<u>綠藻粉（錠、片、膠囊）</u>	4	
30	<u>巧克力粉/漿/粒/醬</u>	4	

7. 描述材質+商品名稱

說明：描述材質列入商品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6	<u>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u>	2	
17	<u>天然或合成橡膠</u>	2	
19	<u>石製或混凝土製或大理石製藝術品</u>	3	

8. 、 、 、 除外的描述用語+商品名稱

說明：除外部分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僅計算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除漆及油外的水泥防腐劑</u>	1	
1	<u>細菌製劑</u> (醫療用及獸醫用者除外)	1	
33	<u>酒</u> (啤酒除外)	1	

9. 以括弧 () 或斜線 / 呈現之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均應計算個數，建議取消括弧或斜線，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9	照相機箱 / 盒	2	照相機箱、照相機盒
15	(管) 風琴	2	管風琴、風琴
25	領帶 (結)	2	領帶、領結
30	布丁 (粉)	2	布丁、布丁粉

10. 上位概念商品名稱+ (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如果上位概念商品名稱係可以核收的名稱，則依例示的計算方式，前後商品名稱均應計算個數；或建議取消括弧並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	科學用化學品 (液晶、聚醯胺酸)	3	<u>科學用化學品</u> 、 <u>液晶</u> 、 <u>聚醯胺酸</u>
16	印刷品 (雜誌、報紙、書籍)	4	<u>印刷品</u> 、 <u>雜誌</u> 、 <u>報紙</u> 、 <u>書籍</u>
29	燻肉 (豬肉、雞肉、鴨肉)	4	<u>燻豬肉</u> 、 <u>燻雞肉</u> 、 <u>燻鴨肉</u>

11. 具體商品名稱+ (俗稱品名)

說明：俗稱品名不列入個數計算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2	立管（豎管）	1	
1	固態二氧化碳（乾冰）	1	
1	氧化亞氮（笑氣）	1	

12.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商品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

二、「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原則上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珠寶首飾</u> 及 <u>貴重金屬</u> 之零售服務	3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汽車及其零組件</u> 零售批發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沐浴乳</u> 及 <u>淋浴乳</u> 之零售服務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2. 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建議以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例如：農產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等；但個數計算仍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零售服務之個數。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2	依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
35	電腦軟/ <u>硬體</u> 及其 <u>周邊設備</u> 零售批發	3	依行業別為零售服務名稱

3. 「零售、批發」視為整體的零售服務概念，不論書寫方式，皆以1個零售服務計算，例如：「特定商品之零售、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及批發」、「特定商品之零售和批發」，皆是1個零售服務的概念。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衣服零售、衣服批發</u>	1	相同商品之 <u>零售、批發</u> 視為整體服務
35	<u>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u>	2	<u>零售、批發</u> 視為整體服務
35	<u>衣服之零售、眼鏡之批發、眼鏡之零售</u>	2	相同商品之 <u>批發、零售</u> 視為整體服務

4. 於虛擬通路（如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提供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僅計算特定商品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透過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之服飾、鞋子、皮包零售服務</u>	3	虛擬通路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5. 特定商品實體通路零售+虛擬通路零售，僅計算特定商品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衣服零售服務，透過網路購物之衣服零售服務</u>	1	
35	<u>皮包、鞋子零售服務；皮包、鞋子郵購服務</u>	2	
35	<u>農產品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水產品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u>	2	

6. 直銷式零售服務為綜合商品零售服務性質，不列入個數計算；特定商品之直銷式零售服務原則上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零售通路型態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	------	----	----

35	<u>化妝品、營養補充品</u> 直銷式零售服務	2	
----	--------------------------	---	--